

山西大学 2019 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8〕2 号），我校 2019 年开始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二、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

1、骨干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专项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文件，我校硕士拟招生人数为 20 人（内蒙古 9 人，陕西 7 人，甘肃 4 人）。

2、录取的汉族在职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 10%。

3、我校 2019 年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招收专业全部为专业学位专业（包含全日制、非全日制）。我校“2019 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见下表，不在此目录中的专业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不接受报考。各专业初试科目与普通计划招生初试科目相同，可查看《山西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山西大学 2019 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代码	所在单位
025200	应用统计	014	数学科学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04	法学院
035102	法律（法学）	004	法学院
045101	教育管理	007	教育科学学院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14	数学科学学院
045115	小学教育	007	教育科学学院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007	教育科学学院
045118	学前教育	007	教育科学学院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008	继续教育学院
045201	体育教学	009	体育学院
045202	运动训练	009	体育学院
045203	竞赛组织	009	体育学院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009	体育学院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010	文学院
045400	应用心理	007	教育科学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012	外国语学院
055105	日语笔译	012	外国语学院
055106	日语口译	012	外国语学院
055200	新闻与传播	011	新闻学院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013	历史文化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	023	电力工程系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015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014	数学科学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022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	022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018	化学化工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016、036	环境与资源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研究所
085231	食品工程	020	生命科学学院
085235	制药工程	018	化学化工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	0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8	生物工程	020	生命科学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0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20	生命科学学院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020	生命科学学院
105600	中药学	035	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
125100	工商管理	0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00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25400	旅游管理	013	历史文化学院
135101	音乐	026	音乐学院
135107	美术	027	美术学院
135108	艺术设计	027	美术学院

三、招生生源及招生对象

1、生源地在内蒙古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生源地在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四、报考条件

请参见《山西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报考条件。

五、报名与考试

考生必须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0—31日，每天9:00—22:00。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考生需认真阅读本招生简章和网报公告，并填报真实无误的考生信息进行报名。报名时专项计划一栏需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

网报前应下载《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见附件），并到生源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教处或民教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盖章，考生持盖章确认的登记表到报考点所在的省市招办领取校验码，参加网上报名。未经上述单位审批确认的考生不具有报考资格。

六、录取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2、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3、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

单位签订。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

七、学制及学费

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我校进行培养，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考生一致。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我校相关规定缴纳，奖助政策根据我校相关规定执行。学制、学费及奖助体系请参见《山西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规定。

八、其他

1、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学生毕业后，必须按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通过骨干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签订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欢迎访问山西大学主页：<http://www.sxu.edu.cn>

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w.sxu.edu.cn/>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http://gs.sxu.edu.cn/>。

单位代码：10108 学校名称：山西大学

研招办 E-mail：yzb@sxu.edu.cn

电 话：0351-7011714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 92 号

邮政编码：030006

山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2018 年 10 月 9 日